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开大委〔2019〕52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基层党建工作督查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上海开放大学基层党建工作督查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基层党建工作督查实施办法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基层党建工作督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了解掌握我校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工作机制，推动基层党建各项任务落地生根，实现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以加强基层党建督查为抓手，以提升基层组织力为目标，不断推进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三条 基层党建工作督查采取两级督查制度。校党委每年根据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建工作实际开展督查。各党总支建立督查员制度，对所属党支部党建工作开展督查。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四条 上海开放大学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指导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督查，研究和确定全校基层党建工作督查计划及实施方案，指导和监督督查员开展工作，定期听取督查员工作汇报，提出基层党建工作改进意见，推进党建工作薄弱环节和问题整改，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不断深化。校级督查工

作由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

第五条 各党总支明确党建工作督查员，一般由党总支纪检委员担任。条件成熟的党总支探索成立党总支党建工作督查组，督查组由总支纪检委员、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的党务干部组成。

第六条 督查主要职责包括：深入基层党组织开展实地督查，提出督查意见；梳理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认真总结督查过程中发现的好经验和好做法，确定工作典型；向学校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工程领导小组汇报督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基层党组织反馈意见建议；对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整改情况进行回访跟踪等。

第三章 督查内容

第七条 基层党建工作督查基本内容主要包括：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情况以及落实学校党委工作要求情况；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落实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情况；党员队伍建设情况；党建阵地建设情况；党员发展、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情况等执行情况。

第八条 督查工作内容根据党建工作任务和年度督查清单，由学校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工程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四章 督查原则与督查方式

第九条 学校党委每半年对各党总支党建工作开展一次督查。各二级党组织对于党支部的督查工作，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项督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第十条 督查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观摩、查阅资料、集中座谈、随机走访、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评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五章 督查要求

第十一条 开展基层党建督查工作要统筹安排，注意与其他检查相结合，简化程序；要根据不同类型基层党组织的特点，因地制宜；要注意深入一线、立足实际，突出重点、把握关键，认真总结经验，剖析存在问题；要讲究实效，不搞形式主义、不降格以求、不走过场。

第十二条 要通过督查分析查找基层党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着力查找基层党组织在政治理论学习、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党组织议事规则、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效率和干部作风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要坚持督查工作与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建设、干部作风建设、反腐倡廉等工作协调推进，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整体发力。

第十三条 要坚持问题导向，以督查促整改，发现问题坚决整改、立即整改、限期完成。督查员要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直至整改到位；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不按期完成整改的基层党组织，由校党委约谈主要负责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

第十四条 相关督查结果将纳入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范畴，并作为党内评优、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督查保障

第十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积极

配合督查工作，及时提供与督查有关的情况及资料，自觉接受督查检查，认真落实督查提出的整改建议，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督查工作，确保完成督查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学校要为党建督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二级党组织督查工作所需经费从本级党组织经费中列支。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